

#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批复〔2026〕3号

##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耀州窑文化基地陶瓷产业新城配套管网及 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耀州窑文化基地管理委员会：

你单位报送的《耀州窑文化基地陶瓷产业新城配套管网及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我局审查，结合评审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现对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耀州窑文化基地陶瓷产业新城，建设规模为5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一座，配套建设雨污水工程、中水工程和排水管道等管网15.7km。项目总投资15232.9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43.82万元，占总投资的2.91%。

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确保环保投资到位。

(二) 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治理

措施。

(三)项目入河排污口相关手续及排污许可手续未全部办结前，严禁向漆水河排放污水。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由王益分局负责。项目建成后，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王益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2月4日印发

共印6份